2017年滨开区（春江镇）面向社会公开招聘高层次人才公告

为进一步适应发展需求，优化人才结构，大力引进高层次人才，切实推进人才强区战略，滨开区（春江镇）决定面向社会公开招聘高层次人才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1. 招聘岗位

 高层次人才：面向硕士及以上学历，若干名。

二、招聘条件

1.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具有良好的政治素养和思想品德，品行端正，遵纪守法，作风正派；

2.有较强的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和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；有较强的事业心，工作踏实；

3.具备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；

4.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，熟悉相关工作，年龄35周岁以下（1982年9月16日后出生）。

5.专业要求：不限；

6.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得报考：

（1）不符合招聘岗位条件要求的人员；

（2）在读的全日制普通高校非应届毕业生、现役军人;

（3）经政府部门认定具有考试违纪行为且在禁考期内的人员；

（4）存在违法犯罪记录或其他纪律处分的;被开除党籍或开除公职人员、近三年内受到其他党纪政纪处分的、违反计划生育政策的;因涉嫌违法违纪被司法机关、纪检监察部门立案查处尚未结案的;

（5）法律规定不得参加报考的其他情形人员。

三、招聘方式

招聘按报名与资格审查、面试与履历分析、体检、政审和公示四个环节进行。命题及考务工作委托相关专业机构组织实施，具体招聘工作由滨开区（春江镇）组织人社局负责组织实施和解释。

四、报名与资格审查

1.报名时间：2017年9月18日——9月22日，上午8：30—11：30，下午1：00—5：00:

2.报名地点：滨开区（春江镇）组织人社局415办公室。

3.报名时须提供下列资料：

（1）报名登记表；

（2）身份证、户口簿、毕业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各1份；

（3）近期免冠2寸彩色照片3张；

（4）是中共党员的，需提供党员证明（由党组织关系所在单位提供）。

（5）属于留学归国人员的，需提供国家教育行政部门出具的学历认证材料。

4.报考人员必须保证所提供的证明材料真实有效，一经发现弄虚作假，立即取消应聘资格。

5.报名结束后，由滨开区（春江镇）纪委和组织人社局对报名者进行资格审查，确认其是否符合招聘条件。

五、录用及派遣

1.人员一经录用，滨开区（春江镇）与常州滨开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协议。录用人员与常州滨开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签订为期3年的劳动合同，试用期6个月。录用人员一律实行合同化管理、市场化工资、企业化保险的管理办法，待遇按照规定执行，缴纳五险一金。

2.被聘用人员与原单位存在合同（协议）关系的，由本人与原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自行协商处理。

六、招聘咨询及监督

政策咨询电话：81583082 85868101

监督举报电话：85868018

七、其他

本公告由滨开区（春江镇）组织人社局负责解释。

招聘的相关信息和表格可在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党建网（http://www.cjdj.gov.cn）上查询及下载。

附件:滨开区（春江镇）公开招聘高层次人才报名登记表

2017年9月16日

附件

滨开区（春江镇）公开招聘高层次人才报名登记表

 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身份证号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 | 照片 |
| 性别 |  | 民族 |  | 健康 状况 |  |
| 政治面貌 | □群众 □团员□党员 □其他  | 学历学位 |  |
| 毕业院校 |  | 专业 |  |
| 户籍地址 |  | 现居住地 |  |
| 联系方式 | 固定电话： 手机： |
| 简历 |  |
| 家庭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 | 称谓 | 姓名 | 出生年月 | 政治面貌 | 现工作单位及职务（无工作单位的填写家庭住址）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